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

107年9月08日修正

一、宗旨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獎助學對象及條件(至少需符合一項條件)

- (一)符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中、低收入戶家庭。
- (二)凡設籍台南市一年以上，經台南市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等在學並經導師評估為弱勢家庭之學生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

- (一)國小組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二)國中組：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：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

- (一)、國小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二)、國中(限日校)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三)、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公立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公私立夜間部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四)、申請獎學金成績合於標準而人數超過時，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，倘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為準，再如同分時以抽籤方式定之。
- (五)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(六)、新生申請獎助學金，成績標準以前學期成績組別為準。例如高一新生申請者歸類於國中組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發給名額

- (一)國小組：三十名。
- (二)國中組：三十名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：二十名。
- (四)大專院校以上之清寒弱勢學生，得由本會會員推薦之，經委員會審查同意核發之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
- (二)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(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)
- (三)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一份。
- (四) 中、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(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)。
- (五) 學校審查意見欄：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- (六) 申請人或二等親直系親屬金融帳戶影本。

八、審核程序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(一) 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，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審查委員同意決定核發名單。

九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

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十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共一次。

十一、申請時限：108年3月11日~3月15日(授權工作小組)

申請均以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，並於申請日前至本會網站下載(填具)

申請書，本會網址：<http://tsca.weebly.com>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十二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三、本辦法核發名額及發放金額視本會財務狀況，如需酌予增加，各組名額得視狀況調用，以理、監事會通過為原則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